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秋萍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18

傳真：02-85906065

電子郵件：SA050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3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A21000000I_1111363578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1363578_doc1_Attach2.odt、

A21000000I_1111363578_doc1_Attach3.odt、

A21000000I_1111363578_doc1_Attach4.odt、

A21000000I_1111363578_doc1_Attach5.ods、

A21000000I_1111363578_doc1_Attach6.ods、

A21000000I_1111363578_doc1_Attach7.odt、

A21000000I_1111363578_doc1_Attach8.ods)

主旨：為規劃辦理各級政府112年春節期間加強關懷弱勢措施及
網絡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—村里社區來關懷全民平安過好年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112年農曆春節假期為112年1月20日至1月29日，由於年節常遇低溫來襲且有10天假期，為使各項春節加強關懷弱勢措施更臻周延完善，應及早規劃辦理，並提前於112年春節前撥付各項津貼及補助款，以展現政府服務精神，建立綿密之社會安全網。
- 三、為辦理旨揭關懷弱勢措施研商會議事宜，請貴府（局）於111年11月18日前查填下列資料，免備文逕回傳各業務承辦

花府 111/11/10



1110226572

人電子郵件信箱憑辦：

- (一) 為規劃辦理各級政府112年春節期間加強關懷弱勢措施及網絡，請協助檢視上開計畫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填復「修正意見表（空白）」（如附件2）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王秋萍小姐（SA0503@mohw.gov.tw）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- (二) 「112年春節期間縣市政府緊急聯絡窗口調查表」（如附件3）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春節期間各項救助（含急難救助）運作機制調查表」（如附件4）請併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王秋萍小姐（SA0503@mohw.gov.tw）及保護服務司祝令平小姐（pspinpin@mohw.gov.tw）。
- (三) 「112年春節期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重點措施盤點表」（如附件5）及「112年春節前各項補助預定發放時間調查表」（如附件6）請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王秋萍小姐（SA0503@mohw.gov.tw）。
- (四) 「1957福利諮詢專線112年春節期間通報窗口調查表」（如附件7）請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施孟君小姐（sa1129@mohw.gov.tw）。

四、隨文檢送「112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—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執行情形盤點總表」（如附件8），請貴府（局）填復春節期間辦理情形，於112年2月15日前送本部保護服務司祝令平小姐（pspinpin@mohw.gov.tw）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1957社會福利諮詢專線)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(第1科)

2022/11/10
電文
交換章